

#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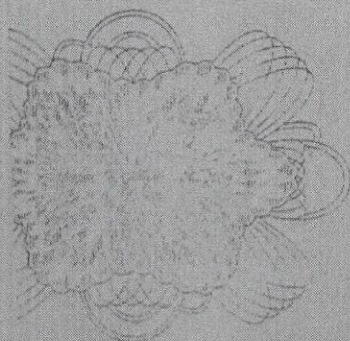
崇阳县(3)字第 041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刘建平					
房屋座落		铅厂镇铅厂街					
权来源		自建		产别		私有	
房屋注册号		2178		现值产价		(元)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设计用途
			砖混	三	1	27.04	营业
			砖混	三	1-2	60.16	商住
共有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		至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		崇阳用2008字第0211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40.95
权属性质		国有出让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2058年01月16日	
备注	南与邓春林共墙. 北与李薰南共墙. 东西属己墙						
附记							
缮证人				校对入			
领证人签章		郭伟华代		领证日期		2008.3.27	

崇 国用 (2008 ) 第 0211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刘建平		
座 落	崇义县铅厂镇街上		
地 号	11-02-03-0032	图 号	2826.75-527.00
地类 (用途)	综合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8年01月16日
使用权面积	40.95 M <sup>2</sup>	其中 独用面积	40.95 M <sup>2</sup>
		分摊面积	M <sup>2</su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崇义县 人民政府 (章)

2008 年 3 月 1 日



26.75-27.00-11-2-3-32

10

北

